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 首版次软件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首版次应用政策要求，落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精神，遴选一批高质量的软件产品，加快规模化、产业化应用，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 2026 年首版次软件申报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方向

首版次软件指在关系国家安全、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等重点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但处于市场初期阶段或者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创新软件产品。既包括首次发布的软件产品，也包括升级迭代新版本的软件产品。本年度选择工业软件作为申报方向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注册地且主要创新工作开展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。

2. 申报单位拥有申报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，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。

3. 申报软件产品取得技术创新突破，在质量水平、市场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，在市场正常销售，且三年内无停售计划。

### **三、申报流程**

#### **(一) 企事业单位申报**

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按填报说明要求（附件 1），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《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、测评机构出具的首版次软件测评意见（附件 3）、首版次软件测评机构基本信息（附件 4）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# **(二) 推荐单位审核**

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审查认定情况，填写审核意见表（附件 5），形成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6），与单位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技术发展司）。

#### **(三) 部门复核**

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，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，按程序形成首版次软件遴选结果。

### **四、申报要求**

1. 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准确。存在填报信息不实、材料不齐，瞒

报、漏报、代码提供不全，送审产品和销售产品不一致的，3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2. 申报单位需提供依照团体标准《首版次软件产品测评规范》（T/CQAE11029—2025）形成的软件产品测评报告，应真实、准确反映申报产品情况，所选测评机构应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实验室认可证书，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含团体标准《首版次软件产品测评能力要求与实施规范》（T/CQAE11033—2025）。

3. 测评机构应严格把关，出具的测评报告经机构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核准签字，加盖 CNAS 检测章和单位公章，若存在造假等问题，2年内不得参与首版次软件测评工作。

4.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、落实管理要求，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。对于第一批入选《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的软件产品，要做好政策宣贯，推动产品名称、版本号存在变更情况的企业再次按流程申报，确保与其销售产品保持一致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11月23日（周一）前报送审核材料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技术发展司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## **五、联系人及电话**

成雨 010—68208358，15801639736

附件：1. 填报说明

2.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

3. 首版次软件测评意见
4. 首版次软件测评机构基本信息
5. 审核意见表
6. 推荐产品汇总表